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錄影監視系統設置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05年1月15日
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新設置前會勘。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一)】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通知新設置完成(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辦)使用許可查核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次現場會勘。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既有許可書變更(一)(四)(五)(六)項次資料備查。 設置機關職章用印處 (機關以函報方式免用印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：	
(一) 設置機關基本資料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		
機關全銜 (系統名稱)	臺北市政府○○局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二)】 (○○○○○監視系統)	前許可書類別及文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設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核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查 103年5月5日北市警預字第10312345600號
機關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(館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6號)	
管理人(姓名職稱)	陳○○科員	所屬單位 ○○科(委管：○○基金會)
聯絡方式	電話：02-27889999#123	E-Mail：test@mail.taipei.gov.tw
(二) 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		
設置目的：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公共安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維護社會秩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預防及偵查。 (可複選)		
實務運用簡述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監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辨識人車活動、稽查違規……………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三)】		
監控範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或園(校)區內開放空間之場所(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，周邊人行道及道路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(三) 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攝影機 20 支。		
設置地點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檢附表說明如附表1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四)】		
攝影方向：(數量多致申請書檢附配置圖補足說明如附表2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四)】		
(四) 監控機房之管理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錄(或保)存主機： 2 臺。		
機房位址：2樓管理室內(或新光保全機房) 錄存處所：同右		
錄存方式及期限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硬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類比磁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保存期限 15 日。		
建置(或維護)廠商：新光保全公司		
維護(或監控)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4小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每日特定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需求時才派員監控畫面，每 日檢測設備1次。		
(五) 維修經費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機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機關：委外營運單位)預算編列支應，使用金額 3萬 元/年。		
設置使用期限： 5 年。		
(六) 設置地點所有權或使用權文件：(條例規定項必填)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五)】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文化局編號10501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案。		
(七) 其他說明：		
1. 預定完成日期為 年 月 日。 【PS. 二、填表說明：(六)】		
2. 附件檢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地點附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方向平面配置圖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畫面擷照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前許可書影本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契約、附掛同意書(或函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
填表說明及認定基準：

一、本表依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6、1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填表欄位(一)至(六)為條例規定必填內容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申請事項」欄：(依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0 月 3 日府授警預字第 10333229700 號函訂流程)

1、新設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施行後，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者。(設置前勾選 1，設置完成後勾選 2)

2、核備程序者：

1. 依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補辦申請者。(勾選 2 之補辦)

2. 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設置目的及監控範圍」、第 3 款「監視器數量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」申請變更會勘者。(勾選 3)

3、備查程序者：

依自治條例第 9 條已核准事項第 6 條第 1 項第 1、4、5、6 款「設置機關與管理人姓名、職稱、所屬單位、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」、「監控機房之管理」、「維修經費」、「設置地點之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文件」變更備查者。(勾選 4)

(二)設置機關欄：須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本市政府所屬的行政機關。

(三)設置目的欄：應依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勾選目的項後，再加以實務運用說明。

(四)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欄：於監視器數量多至申請書無法填妥時，須附表、配置圖補足說明。

(五)設置地點、附掛線路或電力來源非所屬使用權時，須主動檢附使用同意文件，另系統係依行政契約委由第三者建置管理使用時，惟委託機關對其錄存之影音資料仍具有實質管領力，能實現自治條例規範，須加附行政契約書影本佐證。

(六)其他說明欄：新設案件遇有殊情事，無法於收受警察局核准設置通知後，30 日內完成設置者，可填註附帶申請逾期預定竣工日期，與其他事項說明用。

三、認定基準：

(一)攝影方向：依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「應以公共場所為主，不得針對特定私人處所設置」。

(二)錄影監視系統之電力來源、線路配線方式及工法等，須符合相關法規規範建置，不得影響市容觀瞻及妨害公共安全。

(三)監控機房與主機應設置於機關所在地或適當處所內之管制區域，不宜設置於公共空間，系統操作上並應具有保密管制措施。

(四)申請設置前會勘，須檢附攝影機配置圖(含連接監控機房線路圖)與表列式清冊(內容須含機影機編號、設置地點及攝影方向)；申請使用許可查核或既有許可書變更(二)(三)項次現場會勘時，應加附攝錄畫面擷取照，其畫面編號與前述圖、表攝影機編號須對應相符。